

证券代码：870369

证券简称：交联电力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

2024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份，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具体金额及份额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合计不超过 23 名。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0%。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代表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十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本公司或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本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本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待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在上市审核、申报等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目录

| | | |
|-----|------------------------------|----|
| 一、 |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9 |
| 二、 |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9 |
| 三、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10 |
| 四、 |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14 |
| 五、 |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20 |
| 六、 |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34 |
| 七、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37 |
| 八、 |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45 |
| 九、 |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46 |
| 十、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46 |
| 十一、 | 风险提示..... | 47 |
| 十二、 | 备查文件..... | 48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交联电力 | 指 |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交联投资 | 指 | 交联（杭州）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
| 拾玖投资 | 指 | 杭州拾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杭州廿伍、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 指 | 杭州廿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大会 | 指 |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
| 参与对象、持有人 | 指 |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对象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
| 锁定期 | 指 | 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不得自行处置的期间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持有人代表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
| 上市 | 指 | 公司在境内或境外合格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 |

| | | |
|-----------|---|--|
| | | 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监管指引第6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管理办法》 | 指 |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主办券商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若有本文表格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等。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国强和公司高级工程师、预决算专家郑韵芳。具体情况如下：

谢国强作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公司项目资源整合、业务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风险控制，在公司重大电力设计服务项目的承接和实施过程中具有重大贡献。谢国强已于 2021 年 5 月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退休返聘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退休返聘期限能够覆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郑韵芳作为公司项目预决算专家，擅长电力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成本预决算，主要负责公司重大电力设计服务项目招投标方案的整体规划和投标价格制定，在公司重大电力设计服务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郑韵芳已于 2019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退休返聘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退休返聘期限能够覆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3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500 万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7 人，合计持有份额 400 万份、占比 80.00%。

| 序号 | 参加对象 | 职务类别 | 拟认购份额 (份) |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
|-----------------------------|------|---------------|--------------|--------------------|--------------------------------|
| 1 | 陈敏 |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 200,000.00 | 4.00% | 0.80% |
| 2 | 胡晓华 |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 200,000.00 | 4.00% | 0.80% |
| 3 | 张志远 |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 200,000.00 | 4.00% | 0.80% |
| 4 | 林杰 | 董事 | 200,000.00 | 4.00% | 0.80% |
| 5 | 潘玫 | 监事 | 100,000.00 | 2.00% | 0.40% |
| 6 | 顾海燕 | 监事 | 100,000.00 | 2.00% | 0.4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 | | 4,000,000.00 | 80.00% | 16.00% |
| 合计 | | | 5,000,000.00 | 100.00% | 20.00%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国强，本次定向发行前，谢国强通过交联（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3,3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70%。本次发行后，谢国强通过交联（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3,3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36%；通过杭州廿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0.00%；本次发行后，谢国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为 18,34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73.36%。

此外，谢国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风险控制和经营决策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范围，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又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和公司控制权稳定，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因此谢国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个人分配比例较大（认购金额超过50万元）的员工2名。

个人分配比例较大的谢国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9.00万份，认购金额261.80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23.80%，本次发行后，拟认购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76%。谢国强为公司创始人，主要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风险控制和重大经营决策等，因此谢国强个人分配比例较大具备合理性。

个人分配比例较大的郑韵芳作为公司项目预决算专家，本次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0.00万份，认购金额220.00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20.00%，本次发行后，拟认购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00%。郑韵芳主要负责公司重大电力设计服务项目招投标方案的整体规划和投标价格制定，在公司重大电力设计服务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郑韵芳个人分配比例较大具备合理性。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5,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2.20 元，资金总额共 11,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一共 23 人，其中 5 名认购对象中，部分资金通过银行借款形式筹集，剩余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中，通过银行借款筹集的资金合计 **68 万**，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认购比例 **6.18%**，剩余自有资金合计 **1,032 万**，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认购比例 **93.8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利用银行借款作为资金来源的人员名单、出资份额、银行借款筹资金额及银行借款筹资占本次出资份额的比重等情况列示如下：

| 员工名字 | 出资份额 (元) | 其中：拟通过银行借 款筹资金额 | 银行借款金额及占本 次出资份额的比重 |
|------|-------------|--------------------|-----------------------|
| 邱森 | 22.00 | 11.00 | 50.00% |
| 杨鹏杰 | 44.00 | 20.00 | 45.45% |
| 姜鑫 | 22.00 | 12.00 | 54.55% |
| 李艳秋 | 26.40 | 15.00 | 56.82% |
| 胡星 | 17.60 | 10.00 | 56.82% |

| | | | |
|----|--------|-------|--------|
| 小计 | 132.00 | 68.00 | 51.52% |
|----|--------|-------|--------|

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除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外的其他资金来源。经访谈认购对象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利用银行借款作为资金来源的员工持股均为自愿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通过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进行银行借款筹资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0.00%，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 股票来源 | 股票数量 (股) |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
|----------|-------------|----------------------|------------------|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 5,000,000 | 100.00% | 20.00%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定向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8200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0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2 元/股（扣除 2024 年 6 月实施的 1,500 万现金分红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2.20 元不低于最近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扣除 2024 年 6 月实施的 1,500 万现金分红后为 1.82 元/股）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2.15 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600,000.00 元。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5,000,000.00元，上述事项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2024年5月2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共计派发15,000,000.00元，上述事项于2024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2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公司以支付股份的方式换取员工和其他方服务的情形，且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

（1）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①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截至2024年8月31日近1年内，赛富电力股票成交总量为110万

股，成交总金额为311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2.83元/股，参考该公司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1.21元，对应市净率为2.33倍。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根据赛富电力的市净率指标计算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5.01元/股，具体如下：

| 计算方法 | 同行业公司近一年交易均价对应的市净率/市盈率 | 公司2024年6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2023年每股收益 | 经计算的股票公允价值 |
|-------------|------------------------|-----------------------------|------------|
| 市净率法-参照赛富电力 | 2.33倍 | 2.15元/股 | 5.01元/股 |

注：2023年度赛富电力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参照该公司股票近1年内的平均交易价格计算出市盈率为14.15倍，以公司2023年每股收益0.65元/股计算得出股票公允价值为9.2元每股。与市净率法下计算的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赛富电力股本规模（6048万元）较大且盈利规模较小，导致该公司市盈率水平相对较高。

②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工程技术-M7482工程勘察设计，与公司同一细分行业的挂牌公司为赛富电力、海宏电力、能拓股份及联动设计。

经查询，上述同行业公司近一年内的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近一年内集合竞价交易量(股) | 近一年内集合竞价交易金额(元) | 每股交易均价 | 以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 | 以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 |
|------|----------------|-----------------|--------|--------------------|--------------------|
| 赛富电力 | 900 | 2,800 | 3.11 | 15.56 | 2.57 |
| 海宏电力 | 0 | 0 | - | - | - |
| 能拓股份 | 8,300 | 79,700 | 9.60 | 23.42 | 1.77 |
| 联动设计 | 464,892 | 557,100 | 1.20 | 6.93 | 0.86 |

上述公司近一年内的通过大宗交易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近一年内大宗交易量（股） | 近一年内大宗交易金额（元） | 每股交易均价 | 以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 | 以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 |
|------|--------------|---------------|--------|--------------------|--------------------|
| 赛富电力 | 1,100,000 | 3,110,000 | 2.83 | 14.14 | 2.33 |
| 海宏电力 | 0 | 0 | - | - | - |
| 能拓股份 | 0 | 0 | - | - | - |
| 联动设计 | 0 | 0 | - | - | - |

由上表，公司选用可比公司赛富电力大宗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作为计算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主要原因如下：1、赛富电力、海宏电力及能拓股份近1年内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量很小，集合竞价交易价格的代表性和可参考性较低，而联动设计近1年内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均价低于其2023年末每股净资产，且联动设计营收规模远小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可参考性较低；因此，公司选用同行业公司大宗交易价格作为可比参照价格。2、从经营规模上看，赛富电力2021年至2023年年均营收收入金额为18,277.17万元，与公司2021年至2023年年均营业收入规模14,755.13万元较为接近。且赛富电力近1年内股票大宗交易量较大，能较好反映该公司股票近一年整体交易价值。因此，赛富电力股票大宗交易价格有较高的参考性和可比性；3、按照赛富电力近1年每股交易均价算出的市净率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市净率，计算出公司每股股票公允价格为5.01元，对应市盈率为7.71倍，该市盈率水平处于较为合理的市盈率区间。

综上，公司 2024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2.15 元，**公司使用赛富电力大宗交易价格作为可比公司计算股票公允价格，股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以此为基础计算的股票公允价格能较好反映公司每股股票的价值。**

（2）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基于前述情况，按照可参照公允价 5.01 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 5,000,000 股定向增发，认定为构成股份支付，对应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预计需要股份支付费用=（5.01 元/股-2.20 元/股）*5,000,000 股=14,050,000.00 元。对于企业职工的股份支付费用 14,050,000.00 元，按照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36 个月平均分摊确认资本公积。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 500 万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0.00%。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一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力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

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以及持有人代表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

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代表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以及持有人代表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4) 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9)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设持有人代表，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运行等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本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0)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1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载体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4）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5）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6）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4) 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7) 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 持有人应当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10)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11)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持股平台）

的形式设立，公司已设立杭州廿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

1、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目的：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2）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事务的执行：

①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③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④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⑤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⑥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⑦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

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表决通过：

A、改变合伙企业名称，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B、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C、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D、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E、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F、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G、修改合伙协议内容，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H、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⑧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⑨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5) 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6)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擅自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等情形，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②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公司和/或公司所投资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合伙人未经合伙企业 2/3 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擅自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清算人未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的具体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提出修订要求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 年。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锁定期满后的首日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满后，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在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本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法定禁售期

公司提交公开发行申请并获得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

期”。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前，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离职的，持有人必须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涉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4、解除限售

(1) 锁定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依法办理股票解除锁定手续，并进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2)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

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

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3、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

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 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退出的情形

①非负面退出

A、持有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到期且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

B、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C、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D、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E、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F、因离婚造成出资份额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的。

②负面退出

A、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在退休前主动离职的；

B、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C、持有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D、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2)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发生除上述 B、C 两种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普通合伙人可选择强制**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且**转让**的价格应当为原合伙协议约定的认购时价格，并且按照年化 5%的标准向合伙人支付利息。如普通合伙人选择不选择强制**转让**，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②如持有人发生上述 B、C 两种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可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③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强制**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为原合伙协议约定的认购时价格或其转让前一年目标公司净资产价格中较低者。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3）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任意退出方式，两者不存在前后顺序：

A、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B、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强制**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为原合伙协议约定的认购时价格或其转让

前一年目标公司净资产价格中较低者。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通常情况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公司具备上市计划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

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合计23人，其中参与对象谢国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敏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杰系公司董事；胡晓华、张志远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潘玫、顾海燕系公司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国强同时担任杭州廿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杭州廿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国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

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实施。

（四）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亦不代表公司正在筹划上市等动作。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一）《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